



# 地價稅——自用住宅要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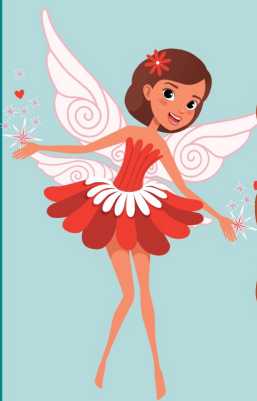
阿權所有新店寶橋路房屋原本出租，112年2月收回自己住，主動向稅捐處申請房屋稅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，112年收到地價稅稅單發現土地居然是一般用地稅率？



我都自己住啊？不是也申請了嗎？  
地價稅怎麼還是貴桑桑？



## 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阿權112年2月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住家用，但未申請該房屋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
- 2 查阿權的配偶還有另一間新店房地，由其成年女兒設籍
- 3 寶橋路房屋自103年12月29日就有阿權的25歲兒子遷入戶籍，且該房屋於112年2月起已無出租或營業，實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

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)前已申請變更房屋使用情形為住家用，倘嗣後申明其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包括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，且實體要件符合規定者，得視申請適用住家用房屋日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日。本案寶橋路房屋所坐落之土地准追溯自112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第3項、第41條

財政部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1779號函釋



## 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  
輕鬆掃這裡  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